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12號

反訴 原告 宜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迴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莊璧如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8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